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内容详见于2019年6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